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国资公司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2595号文批准。

根据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计划发行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8日（T-1日）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.5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4月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9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 4 月 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4 月 9 日